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卫星项目的应用方面进行了意向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5）。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关于印发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发改高技〔2015〕2429号），指出我国空间基础设施发展机制将从政府投资为主向多元化、商业化发展转变，支持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2016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指出“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

局”。

另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也明确指出“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

因此，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提出和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营的资质条件

遥感卫星应用主要涉及的监管政策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相关政策，以及军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约定。此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的意见》规定：地理信息市场中的信息获取、提供、使用、生产、出版和传输等环节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保密局等部门联合监管。

公司项目的运营将从两个方面同时进行，一是：先期通过委托具有制造、发射等运营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营；二是：公司将积极指导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申办。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正在申办当中，预计能够获得。

三、项目运营的资金来源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施“SatSTAR 天眼”星座项目等,其中:星座项目总投资为33,088.85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31,302.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正在积极的推进当中。

四、项目的技术储备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设立了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用于作为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实施平台。

公司本项目的技术来源主要为合作方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截至目前,公司的人才架构和技术储备已经就绪。

五、项目合作

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市场空间主要是遥感监测、天基通讯等领域,其中:遥感监测的应用范围主要是资源普查、灾害监测、环境监测及工程建设及规划等。

地方政府作为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的主体,需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对辖区范围进行监测并获取信息;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正好可以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模式,双方具有很大的合作空间。另外,公司可根据其实际需求,对原有服务进行升级和改进,或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以促进其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因此,地方政府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服务客户,其所需的资源普查、灾害和环境监测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在遥感监测领域的主要服

务范围，双方具有很广阔的市场合作空间。

六、业务风险

1、**技术风险：**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探测精度、覆盖宽度、图像呈现、数据下传等技术指标，是项目运营的关键因素。

2、**资金风险：**项目的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资金保障不充分或资金监管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平台建设失败所产生的风险。

3、**实施风险：**项目的实施需要系统的规划和周密的部署。项目面临实施过程中的队伍组织、进度安排、时间控制、质量评价等细节风险。

4、**信息风险：**卫星项目的应用，涉及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等多个环节，如何确保其合法利用而不发生安全问题，也是制约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重要因素。

七、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的卫星应用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类项目，虽然公司已 在市场调研、人才储备、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项目的具体实施还存在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风险。因此，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